聲明書

契約編號：

案件編號： (PV編號)

機組序號：

發電設備（機）組代號：

本人／公司已了解上述機組首次取得同意備案年度及完工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因同時符合前述年度電能躉購費率，本人／公司選擇

□首次取得同意備案

□首次完工

年度【即　　　　年度（必填）】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適用規定

作為該機組購售電費率，前述費率適用係經本人／公司充分理解考量後擇定，本人／公司保證並承諾一經擇定即不得再為變更、撤銷或撤回，絕無異議，特此說明。

立契約人乙方：

 （印鑑與契約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必填）

聲明書(填寫範例)

如為多機組案件，因不同機組之費率可能不同，

故每機組應檢附個別之聲明書，並於案件編號處註明PV編號

契約編號：10-PV-110-XXXX

案件編號：108110PVXXXX(PV編號)

機組序號：1

可參考契約主文P1之表格內容填寫

發電設備（機）組代號：#01

本人／公司已了解上述機組首次取得同意備案年度及完工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因同時符合前述年度電能躉購費率，本人／公司選擇

□首次取得同意備案

■首次完工

年度【即　111　年度（必填）】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適用規定

請自行勾選並填寫欲適用之費率年度，此二欄務必填寫

作為該機組購售電費率，前述費率適用係經本人／公司充分理解考量後擇定，本人／公司保證並承諾一經擇定即不得再為變更、撤銷或撤回，絕無異議，特此說明。

所蓋印章應與簽約章一致

立契約人乙方：

聲明日期必填

 （印鑑與契約相同）

中華民國　111　年　○　月　○　日（必填）